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CHENG ENVIRONMENT CO., LTD.**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2026 年 5 月 7 日**

# 股东大会须知

一、根据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会可以由股东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根据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

1. 股东发表意见，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

2. 股东会对所议事项和提案进行审议的时间，以及每一股东的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由股东会主持人在股东会会议议程中规定并宣布。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时，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并在会议规定的审议时间内发言，发言顺序按股东持股数多寡依次安排。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发表意见的股东，可以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告主持人；

3. 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会议主持人同意。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4. 股东或代理人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5.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发表意见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并不得超出会议规定的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

四、根据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五十规定，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会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

询者作必要的解释：

- 1.质询与议题无关；
- 2.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3.回答质询将明显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五、根据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规定，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根据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1.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 2.扰乱会场秩序者；
- 3.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4.携带危险物品或宠物者。
- 5.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可以通过警卫人员强制其退场。

#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28 日

三、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 1289 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邵涛先生

六、主持人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大会须知并宣布大会开始；

七、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并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1.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聘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咨询，公司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提问；

九、会议表决：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工作人员清点表决票；

十、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十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 议案一

#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不断提升公司现代治理水平，持续加强公司科学规范运营能力，有力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全力推进年度各项工作，实现了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作为“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公司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敏锐把握政策窗口期与市场节奏，以经营发展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工作总基调，通过精准施策与靶向发力，圆满完成“提升营业收现率、强化项目引领、保障安全稳定”三大攻坚战，全年经营发展呈现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态势，不仅巩固了“稳”的基础，更彰显了“进”的动能，充分体现了公司稳健务实、创新突破的发展底色。

####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全力保持了经济指标的稳步增长和发展质量的稳步提升，财务结构稳健、资产状况良好，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74.86 亿元，较上期下降 9.00%；利润总额 15.58 亿元，较上期下降 4.61%；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1.93 亿元，较上期增长 0.27%；基本每股收益 0.93 元/股；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51.31 亿元，同比增长 1.59%；净资产为 112.01 亿元，同比增长 6.11%。

2025年，公司自来水售水量 40,993.86 万立方米，较上期下降 1.40%，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 100%；污水处理量 138,891.82 万立方米，较上期增长 10.85%；天然气售气量 51,406.25 万立方米，较上期下降 5.63%；垃圾焚烧量 95.64 万吨，较上期增长 5.26%；垃圾焚烧发电量 46,182.10 万千瓦时，较上期增长 8.15%；热电联产发电量 5,698.78 万千瓦时，较上期下降 48.48%；供热量 96.17 万吨，较上期下降 8.23%；餐厨垃圾处理量 10.60 万吨，较上期增长 3.72%；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处理量 29.05 万吨，较上期下降 23.89%。

从主要收入构成情况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自来水销售收入 97,419.9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3.01%；实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261,535.3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4.94%；实现燃气销售收入 179,667.6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4%；实现给排水工程收入 45,697.8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10%；实现污水环境工程收入 51,066.9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82%；实现燃气工程安装收入 18,908.2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53%；实现固废处理收入 75,674.7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0.11%。

**1. 供水业务提质增优，耕耘新赛道。**报告期内，供水产能为 191 立方米/日，新建管网 268 公里，改造 34 公里，持续提升供水网络覆盖面和运维效率。以水厂为试点，积极推进生产自动化、智能化升级。完成了智慧水厂的初步建设与应用，为精细化管理和无人值守奠定基础。深入开展对标管理，加强能耗管理，细化成本控制措施。通过优化运行方案、全年制水成本有效降低，运营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小区直饮水项目标准化开拓流程，实现了对目标用户的精准触达与全覆盖。市场开拓基础得到有效夯实，通过精准营销和优质服务，全年新增 50 个直饮项目。随着直饮水项目的广泛推广，更多用户开始享受到便捷、健康的直饮水服务，消费体验显著提升。通过供水业务与直饮业务的双向发力，

持续深耕供水市场，形成了供水与直饮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力度，不断提升供水服务质量。

**2. 污水治理梯次推进，打造新业态。**报告期内，污水处理业务总设计规模达423.4万立方米/日，为积极响应国家生态文明理念，建设美丽中国。公司主动把握政策导向与市场机遇，系统推进污水管网改造升级，创新探索“厂网一体”专业化运营模式，按照“成熟一批、推进一批、运维一批”的梯度化战略，稳步构建全链条污水处理服务体系。今年成功中标8.53亿元新建区污水厂网一体化工程，乐平、崇仁及南昌县项目已进入竣工验收阶段。截至目前，该模式累计投资额超50亿元，初步形成区域水环境治理网络覆盖。为提升城区污水处理效能，今年重点完成朝阳环保污水提标改造工程，出水水质指标全面优化，对改善水环境质量提供了有力支撑。未来还将通过技术创新与管理升级，推动质量与效率的系统性改善，着力打造专业化污水治理设施运营服务品牌。

**3. 清洁能源用户深耕，开拓新格局。**报告期内，销气量5.14亿立方米。全年改造老旧管网26.9公里，依然保持燃气气足火旺，集中力量抓主业、拓市场、转存量、破增量，借助“瓶改管”“电改气”，老城区旧管改造周期，着力巩固用户市场黏性，聚力深耕居民市场，全力攻坚非居用户拓展，全年累计发展居民用户4万余户，非居用户中不乏有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洪都航空等大型中坚企事业单位。光伏发电项目稳步推进，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水厂、固废+光伏发展模式，推进降碳、减污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目前光伏总装机容量达34兆瓦，年发电量超3800万度。未来将持续扩建装机数量，积极打造低碳模式下的光伏水厂综合体。

**4. 固废处置循环利用，赋能新驱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生态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严格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在保障主业稳健运营的同时，积极延伸固废处置产业链，推动产业向高附加值环节拓展。一方面，聚

焦存量优化,通过技术创新提升固废资源化利用效率,成功打造多个“净化环境”示范项目,并获省级碳达峰试点专项资金支持,推动餐厨垃圾处理二期扩建工程落地;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增量空间,通过收购医废处置项目、探索主业上下游产业链整合,形成“以点带面、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持续为固废产业注入创新活力与发展动能。

## (二) 规范运作情况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规范了公司日常运作、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 1. 日常治理和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召开股东大会3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投资者行使表决权提供了便利。

2025年公司董事会召开6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都能够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就公司重大发展战略、人事选举聘任提名、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人员薪酬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为董事会的高效决策及合规运作提供了有力支持。2025年各专门委员会召开9次会议,其中提名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

### 2. 严把信披质量,筑牢信任基石

公司始终将信息披露工作视为维护投资者权益、提升市场公信力的核心环节,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范要求,以高度的责任

感和专业性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强化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执行知情人登记制度，确保信息流转全程可追溯、合规性零瑕疵；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四维标准，对披露内容进行多层级审核，杜绝信息失真或滞后；规范编制流程，严格依据监管机构格式指引，系统化完成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的编制与披露。2024年年报及2025年各季度报告（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均按期高质量发布。投资者不仅能够及时获取企业动态，有效降低信息不对称风险；而且公司以专业、高效的信披表现赢得了市场广泛认可，在投资者心中塑造了公司稳健发展、值得信赖的长期形象，为巩固企业资本市场价值奠定了坚实基础。

### 3. 优化公司治理，内控赋能发展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精准管控企业，今年对下属子公司作了制度层面上的修订，规范国有资产转让、融资担保等审批权限，配套制定股东议事规则，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能，构建财务披露、内控评价及外部审计监督联动机制。同时内部管控监督体系升级，推行“大监督”工作模式，通过“联席会议+联合检查+信息共享”机制，聚焦“三重一大”决策、投资管理、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开展穿透式监督与专项督查，实现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在董事能力建设上，组织董事履职培训，提升专业决策能力，为治理效能提升提供人才保障。

### 4. 深化投关管理，共赢价值修复

公司与投资者持续构建价值传递，以高分红率、高股息率为核心，依托稳健现金流、合理投资规模及项目效益回流，科学开展市值管理；通过机构路演、反路演、行业策略会、现场调研、主题投资者日等多元化场景的立体沟通，深化战略节奏传递；同时强化与主流财经媒体合作，前瞻引导价值预期；不断优化信息渠道，利用上证e互动、电话沟通等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构建“现金流充裕-分红稳定-估值回稳”良性循环，使更多的投资者了解公司、信赖公司、支持公司，促使价值修复。

## 二、行业格局和趋势

### （一）水务行业

国家层面印发了《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及厂网一体长效机制建设工作指南(第一版)的通知》、《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要求“建立厂网一体运行维护机制”解决因厂网分离、建管分离导致的污水设施运行效率低下问题，最终实现厂网统管、按效付费的污水收集处理一体化新格局。国家水网工程在 2026-2035 年预计累计投入 2 万亿元以上，年均投资规模保持在 3000-4000 亿元。这一规划为水务行业提供了长期稳定的政策支持。

目前公司已在实施“厂网一体”的运维模式，逐步将从“工程一张网”升级为“服务一张网”，在国家政策与资金的双重加持下，通过一体化运营缩短管理链条，不但能降低协调成本，还能提升项目回款效率，有效缓解环保项目应收账款问题，通过现金流改善与运营效率提升的双轮驱动，推动公司业绩实现可持续增长，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 （二）清洁能源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作为 2025 年要抓好的重点任务之一，明确提出“建立一批零碳园区，推动全国碳市场建设”为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了顶层政策指引。不仅体现了国家对“双碳”目标的坚定承诺，更通过零碳园区示范和碳市场机制创新，为传统产业低碳转型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路径。

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已行成“光伏+”一体化模式，将绿色能源与自身水厂、麦园循环产业园内基础设施深度融合。红角洲水厂、城东水厂等光伏项目已顺利投运，通过扩面优势安装分布式光伏板，实现污水处理、供水生产与清洁能源发电的协同运行。这一模式构建了“低碳供水—绿色治污—能源

自给”的可持续发展闭环，通过能源自给优化成本结构，提升环保服务的绿色竞争力。

### （三）固废处置

当前，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正经历从□规模扩张□到□精益运营□的深刻变革。企业竞争逻辑已全面转向精细化、高质量的发展路径。在这一背景下，精细化分类、变废为宝的管理模式不仅提升了资源利用效率，更为上下游环保企业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推动行业向循环经济、低碳化方向转型升级。

依托麦园循环经济产业园的独特优势，大力拓展固废分支业务，构建全链条资源化利用体系。一方面，试点充分利用餐厨垃圾处理与垃圾填埋场沼气资源，提纯转化为清洁能源，并与南昌燃气深度联动，实现能源互补与降本增效。另一方面，积极探索垃圾焚烧后的炉渣资源化利用，同时回收余热用于园区供热或发电，形成“焚烧-余热利用-废物再生”的闭环模式，显著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以技术创新驱动产业升级，为“双碳”目标落地注入新动能。

### （四）环境治理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正式发布。其中明确提到，将“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强调“绿色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底色”，将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

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紧跟国家战略，以“供排水一体化、厂网一体化”为核心指引，统筹推进城市污水管网新建、改建工程，系统性补齐基础设施短板。通过整合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全链条资源，实现规划、建设、运营的集约化管理，显著提升洪城环境现有污水处置设施的运行效率与收集效能，推动污水治理从“末端处理”向“源头管控”转型。未来，随着“十五五”期间绿色基建投资持续加

码，洪城环境有望依托这一战略，在区域水环境治理市场中占据先发优势，成为美丽中国建设的实践标杆。

### 三、2026年工作规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锚定从规模速度向质量效益、从投资驱动向投资运营双轮驱动“两个转型”，聚焦“控风险、精存量、扩增量”三大任务，持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奋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 （一）强化风险闭环管理，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坚持底线思维，聚焦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构建风险识别、预警、处置闭环管理机制，坚决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以高水平安全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应收账款动态管理，加大逾期账款清收力度，同步推进司库体系建设与资金统筹优化，严控融资成本；打造“横向全覆盖、纵向全贯通”的立体化大监督网络，深化风险导向穿透式内部审计，形成“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部署落实—跟踪督办推进—验收销号闭环”的全流程管控体系；全面优化“安全生产标准化”生产运行体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双重预防机制”运作，实施风险分级精准管控与隐患“销号制”治理；紧密对接“城市更新”“两重两新”等政策导向，推动业务与战略同频共振。

#### （二）深化存量价值升级，构筑智能绿色生态

聚焦提质增效目标，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方向，加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存量业务向价值深耕与高质量发展跃升，筑牢企业可持续发展根基。一是**基础设施升级，织密城市水网**。推进朝阳水厂、长堽水厂提标改造，建成扬子洲区域跨江引水工程，完成鲤鱼洲、麻丘加压站建设，有序实施高新大道

等供水管网工程，完善城市供水“大动脉”，提升水资源调配效率。二是**终端服务优化，破解“最后一公里”难题**。分期分批推进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系统性升级改造，构建专业化运维管理体系，确保供水水质100%达标、水压稳定，实现从“源头”到“龙头”的全流程品质保障。三是**厂网一体推进，巩固水环境治理标杆**。高标准完成南昌县等厂网一体化项目竣工验收，加速新建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一体化工程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与管网运维智能化水平，巩固区域水环境治理领先地位。四是**数字技术赋能，打造智慧水务标杆**。深化科技创新，推动物联网技术与生产运营深度融合，着力打造“智能化+水厂”应用示范，以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全面赋能运营效率提升与成本优化。五是**人才研发驱动，强化创新支撑**。依托博士后工作站引进污泥资源化、水处理等领域高端人才，加大研发投入与知识产权布局，推动洪城环保等关联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构建“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应用”创新闭环。

### （三）拓展增量业务版图，培育新质生产力

立足主责主业，以投资并购为关键抓手，推动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协同发展，一是**新赛道赋能，打造供水价值链高地**。深化管道直饮水市场布局，力争全年新建项目60个，进一步扩大规模体量，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二是**新能源业务提速，激活绿色增长极**。加快光伏项目建设，推动城北污水厂及牛行水厂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力促麦园、新余污水等项目成功立项，着力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全面提升环境产业集群发展能级，为规模增长注入绿色动能。三是**新型储能探索，丰富新能源布局**。前瞻布局新型储能业务，探索“光储充”一体化模式，丰富新能源业务矩阵，构建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体系。四是**固废资源化深耕，培育第二增长曲线**。围绕固废资源化利用核心方向，推动固废处置业务“补链、强链、延链”，通过技术升级与模式创新，培育具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第二增长曲线，构建循环经济新生态。五是**市场并购攻坚，拓展业务版图**。紧盯市

场收并购机遇，全力推进全省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延期有偿收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股权收购落地，实现存量资产价值提升与增量业务协同发展。

“水润根基，业兴致远”。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随着公司业务多元化的持续发力，未来经营业绩红利将继续累积释放。2026年，公司将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基调，以新质生产力为引领，统筹推进绿色生态和业绩增效并举，把绿色发展的底色铺好，坚持以人才、技术、项目为支撑，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谋篇布局，不断夯实“5+X”产业模式底盘，增值企业价值、提升品牌质量，努力回馈社会与投资者，争做经营有成就、责任有担当、行业有作为的全国一流环境产业综合运营商。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 议案二

#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作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编制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 议案三

##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1,286,190,731.01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1,193,215,598.06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638,949,184.37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特作如下分配方案：

一、按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提取10%法定公积金，即63,894,918.44元；

二、不计提任意公积金；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2025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母公司）575,054,265.93元，加上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642,323,194.98元，减去2025年已分配股利595,848,002.61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为621,529,458.30元。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4,155,3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4.67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599,700,563.39元，剩余21,828,894.91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以上方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 议案四

##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2026 年度公司向各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46.82 万元，具体如下：

### 一、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象	2026年 预计额	本年年初至披 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额	本次预计金 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人销 售商品、提供 劳务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 限公司及其控制范围内的 子公司	5,940.57	168.85	7,786.98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 限公司及其控制范围内的 子公司	140.00	56.94		
合计		6,080.57	225.79	7,786.98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象	2026年 预计额	本年年初至披 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额	本次预计金 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人采 购商品、接受 劳务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 限公司及其控制范围内的 子公司	40,194.25	1,047.47	18,131.94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 限公司及其控制范围内的 子公司	42,560.00	2,507.21	34,467.63	
合计		82,754.25	3,554.68	52,599.57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象	2026年 预计额	本年年初至披 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额	本次预计金 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 原因

关联租赁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范围内的子公司	1,210.00	237.37	1,000.35	
	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2.00	0	1.38	
合计		1,212.00	237.37	1,001.73	

说明：“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该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 二、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保证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交易双方协商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都是购买关联方商品或者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不会发生关联占款；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因此 202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 议案五

#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业务的发展需要，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公司将向商业银行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共计为人民币 792,504 万元，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不超过 224,423 万元的担保。

1、公司 2026 年授信计划 352,500 万元整，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对外项目投资。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授信计划 38,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开具建设期保函及商业承兑汇票。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授信计划 6,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4、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洪崖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授信计划 6,464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及用于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贷款。

(二) 公司拟为下列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 **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026 年授信计划 280,000 万元整，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投资项目及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对其中 13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2026 年授信计划 8,000 万元，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及开具运营期保函。公司拟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3、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6 年授信计划 1,070 万元，主要用于提标改造项目贷款。公司拟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4、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授信计划 68,87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公司拟按股权比例提供担

保。

5、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授信计划 30,100 万元，主要用于光伏项目贷款。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23,413 万元。

**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授信计划 5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具运营期保函。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6 年授信计划 1,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010 万元。

以上授予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4,423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上授权内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 202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含授权期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互相调剂使用。在授权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将授权管理层与相关银行签署融资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议案六

## 关于聘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首批被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管理层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拟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专项报告审核和验证。

2026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将根据2026年的审计工作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 议案七

## 关于聘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贯彻实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文）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文），根据江西证监局《关于推进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赣证监发[2012]35号）的要求，经公司管理层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拟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报酬将根据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具体工作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议案八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制定本制度。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附件

#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指在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薪酬构成与确定

**第三条** 公司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内容。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 （一）按劳分配，薪资与责、权、利相匹配的原则；
- （二）薪酬与公司效益及业绩考核挂钩的原则；
- （三）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条** 董事会成员薪酬

（一）独立董事：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年度津贴制，津贴金额及发放方式由股东会审议批准，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会待遇等。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二)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和岗位职责领取薪酬,以岗定薪,不另发放董事津贴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年度发放董事津贴,津贴金额及发放方式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在遵循本制度第四条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年度经营情况、岗位职责和市场薪资情况制定,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多维度因素确定。公司可以对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一定的年度奖金,由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个人分管业务年度考核结果确定。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和国家规定的其他税费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 第三章 薪酬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与考核方案,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并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每年度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 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二条** 当公司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可以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调整薪酬和考核标准，并报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薪资标准以通过后的金额为准。

若发生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因素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明确实施递延支付适用的具体情形、相关人员、递延比例以及实施安排。具体细则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

**第十四条** 若发生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五条** 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定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被董事会认定为离开岗位、无法履职，严重违反公司规定，或受到监管机构的通报批评、处罚，辞职或被免职等情况时，公司可以降薪或不予发放薪酬或津贴。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追溯适用至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修订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议案九

#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发放流程和实施程序已严格按照考核结果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及考核情况决定，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子议案1：董事长、董事邵涛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实发薪酬48.004万元。2026年度的薪酬将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原则上不低于50%，薪酬总额将参考2025年度的发放金额，并结合公司经营效益变化、行业和地区水平、个人绩效考评、重大项目突出贡献等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评后最终由董事会审议确认，部分绩效薪酬将于公司2026年年报披露后发放。

#### 子议案2：董事蔡翹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实发薪酬11.105万元。2026年度的薪酬将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原则上不低于50%，薪酬总额将参考2025年度的发放金额，并结合公司经营效益变化、行业和地区水平、个人绩效考评、重大项目突出贡献等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评后最终由董事会审议确认，部分绩效薪酬将于公司2026年年报披露后发放。

#### 子议案3：董事李昊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实发薪酬47.500万元。2026年度的薪酬将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原则上不低于50%，薪酬总额将参考2025年度的发放金额，并结合公司经营效益变化、行业和地区水平、个人绩效考评、重大项目突出贡献等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评后最终由董事会审议确认，部分绩效薪酬将于公司2026年年报披露后发放。

**子议案4：董事曹名帅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实发薪酬42.240万元。2026年度的薪酬将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原则上不低于50%，薪酬总额将参考2025年度的发放金额，并结合公司经营效益变化、行业和地区水平、个人绩效考评、重大项目突出贡献等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评后最终由董事会审议确认，部分绩效薪酬将于公司2026年年报披露后发放。

**子议案5：董事李秋平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实发薪酬37.719万元。2026年度的薪酬将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原则上不低于50%，薪酬总额将参考2025年度的发放金额，并结合公司经营效益变化、行业和地区水平、个人绩效考评、重大项目突出贡献等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评后最终由董事会审议确认，部分绩效薪酬将于公司2026年年报披露后发放。

**子议案6：董事程刚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实发薪酬38.96万元。2026年度的薪酬将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原则上不低于50%，薪酬总额将参考2025年度的发放金额，并结合公司经营效益变化、行业和地区水平、个人绩效考评、重大项目突出贡献等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评后最终由董事会审议确认，部分绩效薪酬将于公司2026年年报披露后发放。

**子议案7：董事刘顺保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刘顺保先生未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独立董事薪酬****子议案8：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标准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202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前每年8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 议案十

##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的南昌市红角洲水厂扩建工程专项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工程已结算，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4,870.5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结项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